

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補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學術交流

獎勵規則

103.12.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獎勵本所在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修讀課程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- 二、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每人在學期間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
 - (一) 歐洲聯盟研究組碩士生：1 名。
 - (二) 俄羅斯研究組碩士生：1 名。
 - (三) 博士班：1 名。
- 四、獎勵金額以 2 萬元為限，且以機票費、保險費或出席費為主，實報實銷。
- 五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，請備齊「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學生海外學術交流獎勵申請表」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後，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獲獎學生應於海外學術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(翌年 6 月 15 日前)，繳交以下文件以利核銷作業：
 - (一) 經費核銷單據：
 1. 機票費補助：機票票根正本、電子機票、旅行社開立的「代收轉付收據」(抬頭：淡江大學)。
 2. 保險費補助：保險證明或保險費單據。
 3. 出席費補助：由會議主辦單位開立之收據證明。
 - (二) 心得報告：心得(或成果)報告及照片(電子檔)。
- 七、如未能於返國一個月內(翌年 6 月 15 日前)繳交上述文件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- 八、本獎勵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所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